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299	13,28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9,658)	1,27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469)	(3,737)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2,133)	(4,846)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之直接經營成本		(6,61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b)	(6,872)	24,896
僱員福利開支		(16,703)	(9,333)
折舊		(464)	(392)
其他開支	5	(10,946)	(10,97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558)	10,173
所得稅開支	6	(210)	(898)
期內(虧損)/溢利		<u>(33,768)</u>	<u>9,275</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822)	10,403
非控制性權益		(5,946)	(1,128)
		<u>(33,768)</u>	<u>9,27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 基本		<u>(0.71)</u>	<u>0.27</u>
— 攤薄		<u>(0.71)</u>	<u>0.2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3,768)	9,2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貨幣匯兌差額	<u>(1,278)</u>	<u>1,127</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5,046)</u></u>	<u><u>10,40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100)	11,530
非控制性權益	<u>(5,946)</u>	<u>(1,128)</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5,046)</u></u>	<u><u>10,4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6,545	5,153
投資物業	8(b)	341,864	350,0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67,736	69,890
		<u>416,145</u>	<u>425,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71,298	59,253
應收貿易賬款	10	4,193	12,1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0	10,761
合約資產		3,57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937	71,921
		<u>136,259</u>	<u>154,078</u>
總資產		<u><u>552,404</u></u>	<u><u>579,13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242	39,242
其他儲備		495,981	494,364
累計虧損		(45,313)	(18,326)
		<u>489,910</u>	<u>515,280</u>
非控制性權益		<u>34,328</u>	<u>35,082</u>
總權益		<u><u>524,238</u></u>	<u><u>550,362</u></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65</u>	<u>2,9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404	7,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9	18,287
合約負債		<u>5,158</u>	<u>—</u>
		<u>25,201</u>	<u>25,832</u>
總負債		<u>28,166</u>	<u>28,771</u>
總權益及負債		<u>552,404</u>	<u>579,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058</u>	<u>128,24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載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下列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實施，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布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性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並亦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惟任何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b)。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適當類別。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其減值方法。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儘管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應收貿易賬款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ii)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以下為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的一個計量類別：

一 攤銷成本：持作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內列帳。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i) 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於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採納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度條文，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方法，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若干重新分類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期初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1	(1)	10,760
合約資產	—	1	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7	(4,764)	13,523
合約負債	—	4,764	4,76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先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銷售合約的未開發票應收賬款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銷售合約的來自客戶墊款4,76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述者外，採納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一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於香港建造遊艇、於蒙古勘探礦產及於香港提供私人飛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資產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於履約時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倘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該時點確認。

當向客戶完成交付貨物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入乃通過投入法並根據實體兌現履約責任所作努力隨時間確認。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於合約期或合約條款所規定的條件完成後確認，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iv)礦產勘探及(v)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7,467</u>	<u>3,082</u>	<u>—</u>	<u>—</u>	<u>12,750</u>	<u>23,299</u>
分部業績	<u>1,470</u>	<u>2,562</u>	<u>—</u>	<u>—</u>	<u>5,550</u>	<u>9,5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	—	(21)	(101)	(99)	(2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6,872)	—	—	—	(6,872)
未分配開支(附註)						(36,167)
利息收入						<u>1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558)</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816</u>	<u>2,472</u>	<u>—</u>	<u>—</u>	<u>13,288</u>
分部業績	<u>1,688</u>	<u>2,054</u>	<u>—</u>	<u>—</u>	<u>3,7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81)	(57)	(114)	(3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896	—	—	24,896
未分配開支(附註)					(19,430)
利息收入					<u>1,2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173</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9,587</u>	<u>342,309</u>	<u>72,598</u>	<u>67,954</u>	<u>7,881</u>	<u>500,329</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45,93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138</u>
綜合總資產						<u>552,4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13,920</u>	<u>350,708</u>	<u>65,588</u>	<u>70,211</u>	<u>1,335</u>	501,762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92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5,450</u>
綜合總資產						<u>579,133</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6	1,272
雜項收入	27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附註9)	<u>(9,861)</u>	<u>—</u>
	<u>(9,658)</u>	<u>1,272</u>

5.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40	74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20	418
匯兌虧損一淨額	311	2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13	1,1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8	1,220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u>2,733</u>	<u>4,52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利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4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額	<u>26</u>	<u>898</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10</u>	<u>898</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27,822)</u>	<u>10,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24,190</u>	<u>3,895,673</u>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71)</u>	<u>0.27</u>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於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對產生自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進行計算，以釐定可能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份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27,822)</u>	<u>10,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24,190	3,895,673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u>78,309</u>
就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24,190</u>	<u>3,973,982</u>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0.71)</u>	<u>0.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將獲行使，理由是其將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開支約為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000港元)、於電腦設備的開支為1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汽車的開支為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為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代價20,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為20,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相關經驗。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約341,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50,012,000港元)，該值代表其可回收金額，及約6,872,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列賬(二零一七年：24,896,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礦藏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指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69,890	57,267
添置	7,707	12,623
減值(附註)	<u>(9,861)</u>	<u>—</u>
期末／年末	<u>67,736</u>	<u>69,89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本集團將董事經審慎評估後認為不具未來經濟發展潛力的兩個勘探許可證歸還予蒙古政府，並就相關許可證作出減值。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2,603	9,903
31至60日	738	622
61至90日	670	58
90日以上	<u>182</u>	<u>1,560</u>
	<u>4,193</u>	<u>12,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51,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96	2,843
31至60日	285	610
61至90日	76	342
91至180日	<u>1,547</u>	<u>3,750</u>
	<u>4,404</u>	<u>7,545</u>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507,000港元)。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是由Mission Wealth Group之股權持有人按出資比例投入，而本公司之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378,000港元)。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鑽孔	—	9,294
遊艇建造	<u>5,372</u>	<u>6,280</u>
	<u>5,372</u>	<u>15,57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財政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網絡及項目的業務環境依然欠佳。於財政期間，網絡及項目的收入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0,000港元)。

來自網絡及項目的收入細分如下：

- (i) 電訊解決方案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
- (ii) 企業解決方案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
- (iii) 項目服務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0港元)；及
- (iv) 系統維護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

收入表現欠佳乃由於於大蠓新村為一家移動運營商進行蜂窩點安裝項目的收入確認延遲。相關安裝工程已於財政期間完成，惟尚未取得屋宇署頒發的必要批准文件。未取得必要批准文件致使該移動運營商未能開展其內部項目接納程序。因此，相關收入約3,000,000港元未能於財政期間內確認。

2. 物業投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政策乃持有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為達致該政策，管理層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物業組合。於財政期間內，投資物業除以下物業外已全部出租：

- (a) 中國北京香江北路1號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前租客搬離後，我們認為須開展若干必要翻新工程，務求將物業狀況達致市場水平；及

(b) 香港灣仔豫港大廈17樓(「寫字樓」)。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發佈的《香港物業報告》，二零一七年乙級寫字樓的使用量錄得負數25,7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底空置量達286,200平方呎，佔乙級寫字樓存量升至10.4%(創二零一三年來最高記錄)。當中36%的空置面積位於核心地區。我們認為，乙級寫字樓市況將於二零一八年延續此市場趨勢。此外，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已導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租賃活動放緩及抑制商業物業的資本價值增長。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財政期間，建造團隊仍專注於室內裝飾工程。起初，建造團隊致力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第一艘遊艇的建造。然而，一名承包商未能及時履行其合約責任。該名承包商負責提供定制的螺旋槳尾軸及V型托架、發動機及其變速箱的安裝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安裝工程。管理層仍正評估其對建造時間表的影響，並將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4. 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

FVSP LLC(「FVSP」，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已將兩個勘探許可證歸還予蒙古政府，原因是勘探地區不具有發展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內幕消息公告。

就餘下的兩個勘探許可證而言，FVSP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較大區域若干金屬勘探的重大勘探工程，該區域目前發現存在全系列的島弧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系統，包括金銀礦及多金屬礦(黃金-銀-銅-鉛-鋅)、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型礦床及淺成低溫熱液型金銀礦系統。於許可證13593覆蓋的目標地區發現新的高品位礦化體表明，礦床的平均多金屬礦品位遠高於初始預期。

FVSP技術團隊現已獲得二零一八年勘探項目的全部樣品含量測定結果，並持續開展多項技術研究。編排及詮釋二零一八年的此等勘探結果將促使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發展二零一九年勘探計劃，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初期啟動二零一九年勘探項目。二零一九年項目尤為重要的一項將是後續鑽探以進一步評估上述目標區域的高品位金銀礦化及構建地質資源模型(如適用)。

5.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Vision Values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VVAS」，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負責開展私人飛機管理服務業務。就典型飛機管理合約而言，VVAS提供的服務包括(i)為乘客及機組人員提供行程規劃、乘務排班、酒店及地面交通安排等飛機調度支持、負責每次飛行的餐飲及其他採購要求、燃料供給、飛行許可及跟進工作；(ii)安排飛機基地及機庫；(iii)提供涵蓋飛機使用率之運營報告及所有飛機相關費用之細目；(iv)物色經驗豐富的專業飛行員以及乘務員，及(v)規劃及監督所有飛機的維修工作，確保妥善存檔。自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立以來，VVAS現根據飛機管理合約管理一架Gulfstream 300, 650型飛機及一架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此外，VVAS亦正向另外兩架飛機提供專門運營支持服務。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增加至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不同業務流對收入貢獻的佔比發生變化。本集團收入約54.7%(二零一七年：無)來源自新設私人飛機管理服務。本集團傳統核心業務網絡及項目的收入佔比下跌至32.1%(二零一七年：81.4%)，而餘下13.2%(二零一七年：18.6%)來源自物業投資。

其他虧損大幅上升乃由於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損失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財政期間，由於不具有未來發展潛力，於蒙古的兩個勘探許可證已歸還予蒙古政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財政期間末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賬面值減少淨值包括(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24,900,000港元)及(ii)我們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貨幣換算虧損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1,1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由於(i)新設立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導致僱員總數增加；及(ii)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恰屬財政期間內，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48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完成1,295,919,4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結餘約為18,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財政期間全部動用，作為支付企業開支、礦產勘探及遊艇建造成本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用途與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及公告所披露的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無）。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負債水平（二零一七年：無）。

4.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致力發展飛機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以來，二手飛機市場已大幅調整。我們正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探究投資飛機租賃市場的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及項目的手頭合約總額為14,900,000港元。於該合約總額中，11,000,000港元屬項目服務，餘下3,900,000港元屬企業解決方案及維修合約。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網絡及項目業務將依然困難重重並面臨諸多挑戰。網絡及項目目前難以從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而中美貿易戰令此情況雪上加霜。由於貿易戰結果懸而不決，諸多決策者已擱置其資本支出計劃。儘管日後困難重重，但網絡及項目的管理層將憑藉自身經驗及專識發掘小眾市場，藉此擴大收入基礎。

於財政期間後，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一家中外合營公司之51%股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及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亦須按其股權比例向該合營公司之未付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3,600,000元。該合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黑龍江之勘探許可證，該地區初步鑑定含有石墨資源。本集團計劃繼續勘探以評估該獲發牌區域未來的商業發展潛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者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合共3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4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